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875 号

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另外，公司至今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，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你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项，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尚未签订正式协议，收购资金也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开展尽职调查，全面评估风险，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，包括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公司是否具备现金支付能力等。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资产收购存在的风险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请你公司严格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及时披露进展及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三、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**2019**年年度报告。若你公司未能在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**2019**年年度报告，或披露的**2019**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，尽快完成**2019**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，同时充分披露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。

上述事项是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预期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